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先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阳先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平阳先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平阳先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

立即向平阳先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先首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23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元)	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情况
盛宇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32848	8,700,000.00	6459533.54	15159533.54	温州益丰印刷有限公司、曾上教、盛宇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的房产
	33010120130040004、33010120130040367、33010120130041401、33010120130041616、33010120130042068	43,600,000.00	31415807.83	75015807.83	盛宇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的房产
	33010120140014126、33010120140015199、33010120140015722、33010120130022256	9,186,397.72	697706.9	9884104.62	曾上教、盛宇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的房产
瑞安市林隔机械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0694	214,840.00	132,032.32	346,872.32	瑞安市远盛机电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
	33010120140029795	8,512,430.00	5,254,672.61	13,767,102.61	瑞安市远盛机电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
	33010120140031811	10,950,950.69	6,738,190.7	17,689,141.39	瑞安市盛翔线业有限公司、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蔡道艺
温州市远华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9792	2,327,267.00	1,432,302.96	3,759,569.96	瑞安市远盛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
	33010120130044196	1,139,626.37	55,376.33	1,195,002.7	锦州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
温州市远华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1481	4,800,631.00	3,128,379.38	7,929,011.37	浙江发鱼服饰实业有限公司、锦州新天地贸易有限公司、徐治远、许秀华、浙江通达服饰有限公司、蔡道艺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的本金、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26日,具体以人民法院判决或债权文件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

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2月28日)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恒银杭甬借字第01-046号、2014年恒银杭甬借字第01-055号	2014年恒银杭甬高保字第01-009号、2014年恒银杭甬高保字第01-010号、2014年恒银杭甬高保字第01-073号、2014年恒银杭甬高保字第01-074号、2014年恒银杭甬高保字第01-075号	50,000,000.00	20,635,670.40	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山泉湾置业有限公司、任文达、王戴平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立诚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恒银杭甬国内证字第01-006号、2015年恒银杭甬国内证字第01-007号	2015年恒银杭甬高保字第01-017号、2015年恒银杭甬高保字第01-018号、2015年恒银杭甬高保字第01-072号、2015年恒银杭甬高保字第01-073号、2015年恒银杭甬高保字第01-074号、2015年恒银杭甬高保字第01-020号、2015年恒银杭甬高保字第01-019号、2015年恒银杭甬抵字第01-004号	15,992,879.70	9,567,740.21	杭州山泉湾置业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石仙女湖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山泉湾置业有限公司、陈亮、任文达、王戴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三元资产联系电话:1395797725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务情况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江万赛摩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洪建栋、周成桥(保证)	483.298974	36.17523	519.474204
2		东阳市星宇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玛极科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镇星工贸有限公司、贾镇星、朱丽英、胡志勇、钱渊尧(保证)	2186.754	133.446446	2320.200446
3		浙江红泰工贸有限公司	应林滔、应春华、浙江凯来工贸有限公司(保证)	1970.752612	8.227892	1978.980504
4		浙江玫瑰水钻有限公司	陈佩铭、朱惠英、陈永勤、何伟仙、浙江玫瑰珠宝有限公司、陈佩琅、方雪芳、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保证)	1570.00	239.508825	1809.508825
合计			人民币	6210.805586	417.358393	662816397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0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道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

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易资产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武义经济开发区资管 联系电话:15215883780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户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表外利息	孳生利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民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武义字第0970号	82,429,966.74	10,931,732.75	9,281,647.92	102,643,347.41
		2015年武义字第1027号				

备注:1.本金及代垫费用(款项)余额暂计至交易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

之日起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1	义乌市吉鹰针织有限公司	9109212.06	3175084.53(暂计至2018/11/20)	俞英红、俞红娟、王卫平、韩立新、万旭升、沈燕芳、俞凌云、陈青娟、叶园和、王小英、义乌市羽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赵关于、赵金香、义乌市吉鹰剃须刀有限公司
2	浙江格莱特涂层织物有限公司	9000000.00	3276308.07(暂计至2018/7/31)	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何正健、楼小萍
3	义乌市比达林业有限公司	3969916.75	1288398.54(暂计至2018/8/9)	义乌市锐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金明针织有限公司、黄有珍、孟金菊、张阶忠、张金龙

注:1.以上本金基准日为2019年6月24日,利息暂计日以清单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0571-87689522

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0月23日